**附件1**

中国政法大学蒋震奖学金评选办法

法大研字〔2015〕第32号

**第一条** 为鼓励及资助品学兼优的学生攻读我校硕士研究生，使优秀的学生积极向上，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与中国政法大学签署的“蒋震奖学金”协议和我校研究生教育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蒋震奖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正、实事求是、从优评选的原则。

**第三条** 评选范围：

（一）我校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各专业学术学位的全日制脱产在校一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新生候选人）。

（二）符合本办法评选条件和评选程序的相关专业全日制脱产在校二年级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在读候选人”）。

**第四条** 评选条件：

（一）新生候选人

1．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关爱社会。

2．参加全国统一招生考试入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总成绩（含初试、复试成绩）在所录取专业排名在前10名；

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复试成绩在所录取专业排名在前10名。

3． 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学习期间曾经获得过三等以上优秀奖学金，或曾经获得过省（市）级优秀奖励，或获得过校级以上科研、竞赛优秀奖或有其他特殊成绩并获得荣誉。

4．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校规的行为。

（二）在读候选人

1．诚实守信，勤奋上进，品行端正，关爱社会。

2．学习成绩在本专业同级硕士生中排名在前10名，有独自（或以第一署名人）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

3．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和社会实践，成效显著或有其他特殊成绩。

4．没有任何违反法律和校规的行为。

**第五条** 蒋震奖学金由学校组成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负责组织评选。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设于研究生院。

**第六条** 本奖学金自 2006 年起评选新生 10 人，自2007年起评选新生10人，在读研究生 10 人。

**第七条** 我校每年向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提名新生候选人20名。

根据历年我校录取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及推荐免试的研究生比例（此比例大概为4:1），其中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入学的研究生可以推荐16名左右，通过推荐免试入学的研究生可以推荐4名左右。

我校每年向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提名在读候选人10名。

第一年获得奖学金的10名研究生，如成绩达标，已履行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所要求的“获奖后一年内抽出两星期（可分期累积）去贫困山区参与扶贫活动”，并提供参与扶贫活动的感想报告，可于第二年申请继续获得蒋震奖学金。

**第八条** 我校法学、政治学、公共管理学一级学科各专业学术学位所在学院根据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所定的比例和评选原则，向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推荐奖学金候选人。

各学院奖学金候选人情况应在院内公示，无异议后，将候选人员的基本材料报蒋震奖学金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蒋震奖学金候选人须提交的材料如下：

（一）新生候选人须提供的材料

1．候选人自然情况（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生源地、毕业院校等）；

2．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初成绩、复试成绩；

3．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的学习成绩；

4．在第一学位授予学校学习期间获奖材料；

5．第一学位授予学校毕业鉴定。

（二）在读候选人须提供的材料

1．硕士研究生学习期间第一学年学习成绩；

2．在学期间的科研成果；

3．参加学校组织活动情况和社会实践材料；

4．去贫困山区参加扶贫活动的感想报告

5．导师和学院评价。

**第九条** 学校蒋震奖学金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对各学院上报的奖学金候选人材料进行汇总后报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

**第十条** 奖学金获奖人员的确定，由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在候选人中评选 20名学生给予奖学金，奖学金标准为每人 10000元人民币。蒋震工业慈善基金会从第二年继续获得该项奖学金的学生中挑选一位德行及成绩最优秀的学生给予一万美元的资助金，资助其出国进修或者海外学术交流三至六个月。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5年7月16日开始实施。